

JINXIU YAOZU ZIZHIXIAN TUDIZHI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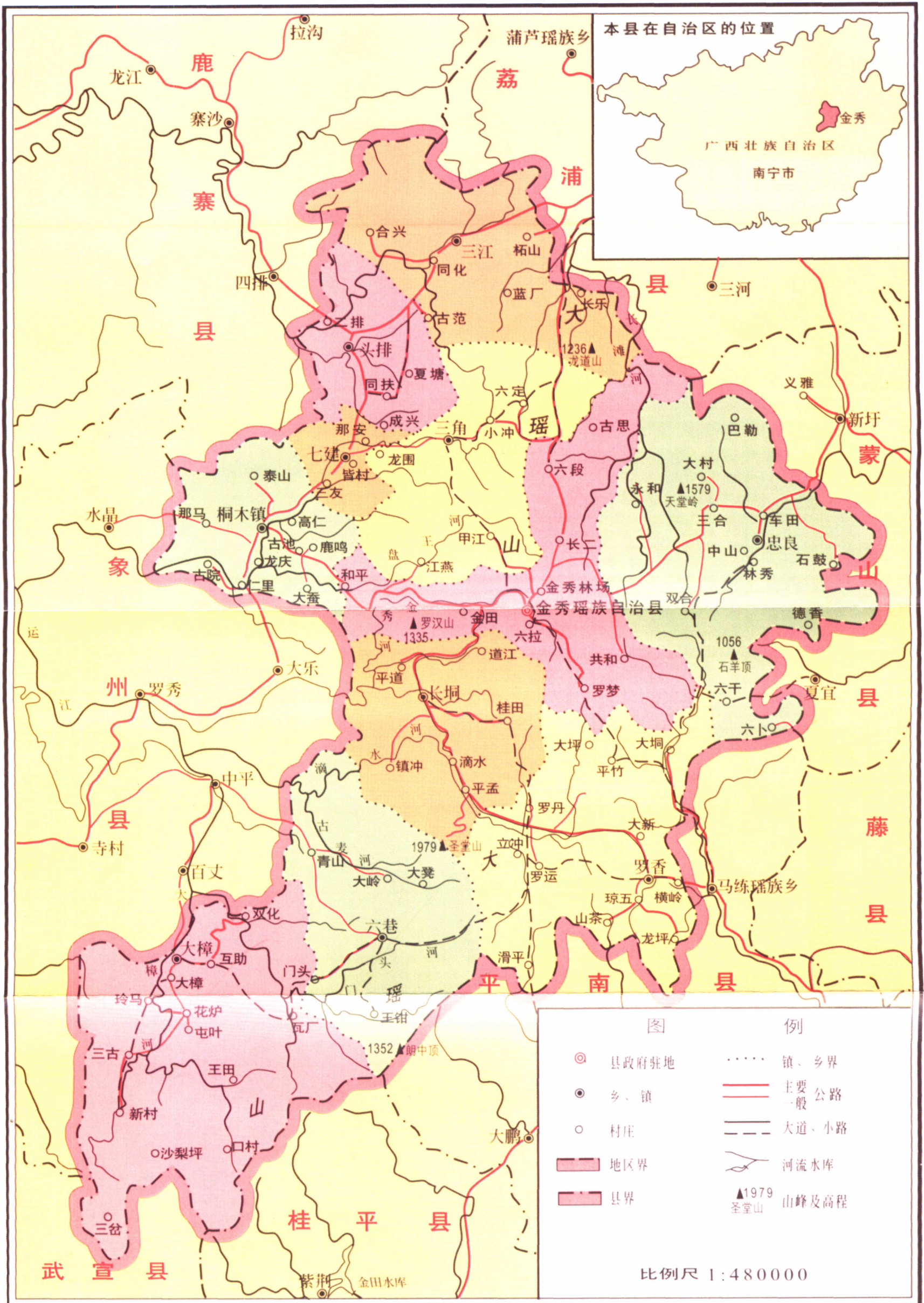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金秀瑶族自治县 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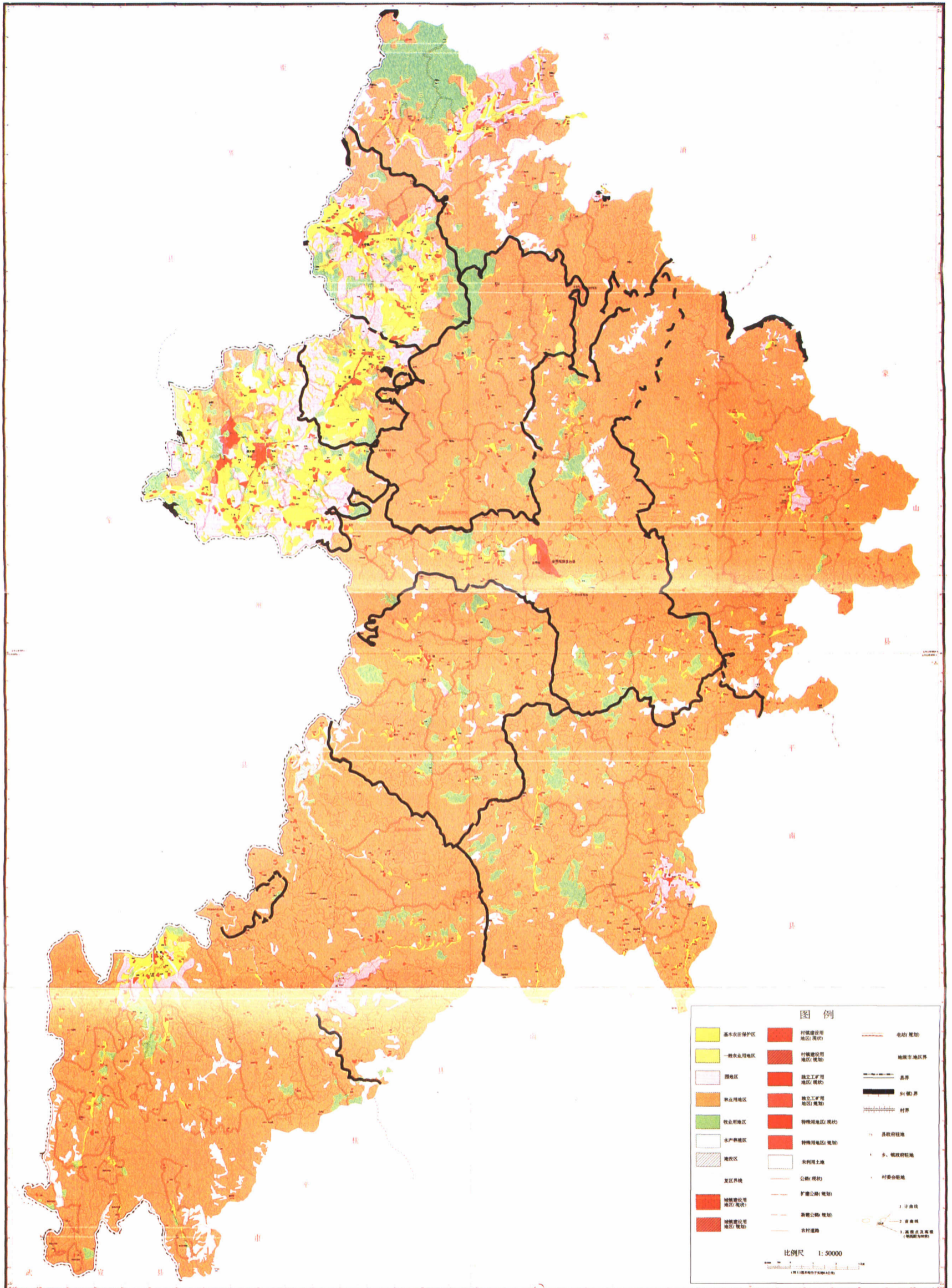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金秀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1997~2010年)





县土地管理局第一任局长：黄聚文



县土地管理局第二任局长：潘兴强



县土地管理局第三任局长：文俊东



县国土资源局第一任局长：赖春飞



县国土资源局现任局长：张烈新



金秀县人民政府原任县长胡德才给用地者颁发土地使用证。



金秀县大樟乡互助村耕地开垦一角。



自治区土地规划院、来宾市国土资源局的领导及专家对金秀县《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进行评审。左四为自治区土地规划院副院长王玲、右六为来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曹红羽、右七为金秀县副县长文俊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原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的领导及专家对金秀县大樟乡互助村土地开垦项目作评估论证。右二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黄国儒处长、右一为自治区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冯菊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吴允绍副处长、来宾市国土资源局郭燕副局长到金秀县检查指导工作，并参加县国土资源局在桐木镇举办的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左二为吴允绍副处长、左三为郭燕副局长。



金秀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对违法占地建房进行拆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来宾市国土资源局的领导到金秀县检查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左一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左旭阳副处长、左二为来宾市国土资源局曹红羽副局长、左三为文俊东副县长、右三为张烈新局长。





金秀县国土资源局技术人员在进行征地测量作业。



金秀县国土资源局在全县范围内巡回进行土地法律宣传。



2007年1月9日,《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编纂委员会的评审验收。参加评审验收会的领导有:金秀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金来(左二)、来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郭燕(左三)、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编纂委员会评审验收组负责人原自治区国土厅厅长杨政中(左四)、评审验收组成员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喻国忠(右三)、原柳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罗林宗(右二)、原广西土地学会副秘书长卓启帆(右一)。



来宾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主任、土地估价师叶乃满到金秀主持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交易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来宾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及专家对金秀县大樟乡互动村耕地开垦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2006年召开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



金秀县桐木镇基本农田保护牌。



金秀县桐木镇鹿鸣村土地整理一角。



2007年金秀县国土资源局召开民主评议行风动员会。



2007年金秀县国土资源局召开作风效能建设听证质询会。



1995年6月25日金秀县土地管理局召开土地日座谈会



1996年6月25日金秀县土地管理局召开土地日座谈会。



金秀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00年完成，图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原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的领导和专家到金秀对金秀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评审验收。前排左一为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局长罗耀平、前排左二为县副县长兰祖旺、左三为县土地管理局文俊东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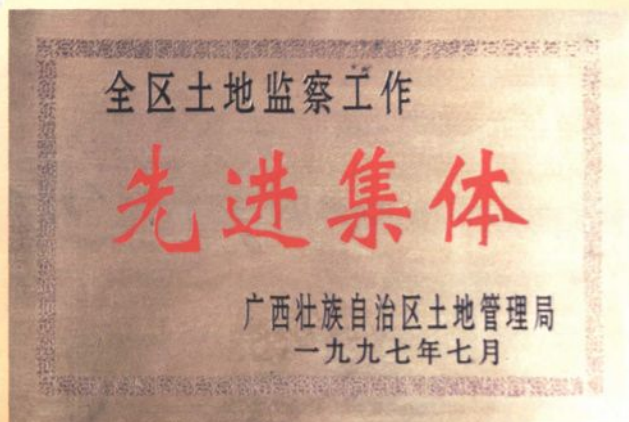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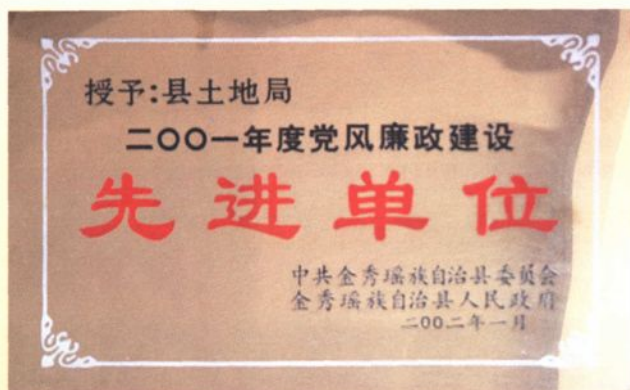


1994年3月，金秀县召开全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会后进行合影，前排左三为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权高光、左二为金秀县副县长邱家经、右二为金秀县副县长梁秀昌、左一为县土地局管理局局长潘兴强。

1995年柳州地区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现场会在金秀县召开，正面左四为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局长郭文强、左二为金秀县人大副主任韦绍明、右三为县委书记梁宪智、右二为柳州地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刘兆斌。



2002年，县土地管理局和县矿产局合并组建国土资源局。图为国土资源局第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左三为赖春飞局长、左四为张烈新副局长、左一为梁贵强副局长、左二为苏佩荣副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以明朝初年瑶族始居县境起,下限至 2001 年,有些内容根据需要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以志为主,兼用图、表、录等体裁,按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横排竖写,纵贯古今,详今略古,突出专业、时代和地方特点。

四、本志卷首冠以“概述”、“大事记”,卷中设 15 章,75 节,卷末殿以“附录”、“编后记”和编审人员名单,全书共 45 万 8 千字。

五、本志使用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 1 日大瑶山解放前、后为界,金秀瑶族自治县成立以 1952 年 5 月 28 日为限。文中的年代,均属 20 世纪。

六、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及以前各朝代纪年,在每段同一纪年出现多次时均在首次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解放前按原用计量单位记述,解放后一律用公制计量单位记述。古地名必要时加注今地名。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县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和出版物资料等,经鉴别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本志按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和《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编纂。

十、本志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金秀瑶族自治县除必要记述全称外,一般只记述简称“自治区”和“自治县”或“县”。

序言一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成书问世,是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文化建设的一项可喜成果,也是县文化建设的一件可贺的好事。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是自治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土地专业志。该志遵循“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过程,重点反映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时期土地管理事业的巨大成就,也如实地记述了工作中经历的曲折和艰辛;融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为一体,具有鲜明的地方和时代特点;纵贯古今,横陈百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县的土地资源,土地开发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客观地反映了县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勇于开拓,锐意改革的光辉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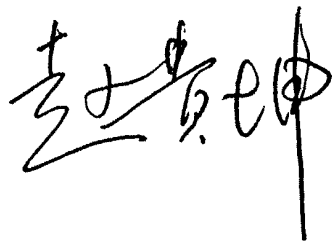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为党政各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有关土地的大量资料和信息,为我们作出用地管地的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历史的借鉴。志书的问世,功在当代,利及千秋,必将随着时间的推延越来越显示其重要的记载价值。

修志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但是,由于这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所记述的内容纵贯古今、横陈百项,史料不全,考证艰难,虽然编写人员奔波劳碌,多方搜求,勤奋笔耘,亦难完善无误。因此,书中瑕疵终究难免,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在深入,形势在发展,祝福县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继往开来,在改革开放的大潮、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谱写出更辉煌的国土资源管理新篇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9年2月18日



序言二

土地自古以来就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呈多元化。全县人民与土地如同鱼和水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县内人口的不断增加,耕地日益减少,给世人敲响了警钟。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对于如何管好土地,用好土地一直在摸索中前进,其中有经验,也有教训。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综合记述了县内从古至今的建置政区、土地自然环境、土地资源数量与质量、土地制度、土地市场、土地赋税费、地籍管理、土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和开发、土地监察、土地宣传档案财务、土地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等的发展过程。志书搜集了丰富的宝贵资料,为我们今后研究土地问题和依法管理土地提供了决策依据,必将充分发挥其“存史、资治、教化”功能。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始终处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战略地位。因此如何管好用好和保护好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已成为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职责。《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的出版,使我们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县的土地管理情况,加深对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重要意义的认识,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金秀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为当代和子孙后代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历史借鉴,实为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事业。在此,对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著述表示真诚的敬意,并对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厅)、广西人民出版社、县史志办公室及所有关心和支持志书编纂出版工作的单位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烈新

2009年2月20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一)	(1)
序 言(二)	(2)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1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9)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1)
第三节 县城 乡镇	(26)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35)
第一节 地质	(35)
第二节 地貌	(39)
第三节 气候	(44)
第四节 水文	(50)
第五节 植被	(55)
第三章 土地资源	(60)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60)
第二节 耕地	(61)
第三节 林地	(67)
第四节 园地	(71)
第五节 牧草地	(75)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8)

第七节	交通用地	(82)
第八节	水域面积	(86)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89)
第四章	土地资源质量	(94)
第一节	土壤类型	(94)
第二节	土壤理化性状	(97)
第三节	土地等级	(108)
第四节	高、中、低产土地	(108)
第五节	山地质量	(110)
第五章	土地制度	(112)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12)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131)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57)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157)
第二节	土地一、二级市场	(161)
第三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71)
第四节	地价	(178)
第五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	(187)
第七章	土地赋税费	(190)
第一节	田赋	(190)
第二节	农业税	(19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5)
第四节	契税	(19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	(199)
第七节	土地管理费	(200)